**枣庄市市区国家税务局**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7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

 2017年，在市中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国税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市区国税局认真落实《条例》精神和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平台等各类媒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国税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等相关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国税部门信息公开的需求，扎实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一是信息公开管理更加规范。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各科室信息公开联络员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及信息发布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日常维护，确保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开统计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统计数据资料和产品，努力实现信息公开认识到位、管理到位、落实到位。

 二是信息公开制度更加完善。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关于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规定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公开属性和公开程序，定期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时填报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信息公开的申请及时处理，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是信息公开审查更加严格。落实统计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将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工作紧密结合， 根据“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的原则，信息公开前登记保密审查结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过程有据可查、严谨规范。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定期征集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局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通过外网网站公开工作动态91条，通知公告59条。通过第一办税服务厅显示屏滚动播放涉税法规政策62条、1000余次，播放普法宣传片1200余次，通过微信平台公布涉税信息62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发生。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建设有待加强
 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建设要继续加强，要根据纳税人需求和习惯继续拓宽公开渠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切实维护纳税人切身利益。
　　（二）对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特点研究不足
　　对纳税人关心问题的范围和侧重点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难点研究还有待加强。

七、2018年主要措施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市区国税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与各级党委政府的要求，与广大纳税人和干部职工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2018年，市区国税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总局和各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拓宽工作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为公众提供更加及时、全面、详细的涉税信息服务。具体举措如下：

 一是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二是加强宣传和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区委宣传部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保密审查讲座和网络信息宣传和风险管控讲座。在国税局域网链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等专题文章。出台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供全体同志学习，提高大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三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深入、持久、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